

#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重勞訴字第2號

原告 宋美玲

許恆青

共同

訴訟代理人 張藝騰律師

被告 雲林縣私立立人幼兒園

法定代理人 施掌琪

訴訟代理人 宋世文

廖元應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於中華民國109年10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確認原告與被告間之僱傭關係存在。

被告應給付原告宋美玲如附表一各編號「得請求之金額」欄所示之金額，及自附表一各編號「利息起算日」欄所示之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〇九年十月一日起至復職日止，按月於翌月十日給付原告宋美玲新臺幣拾萬元，及各自次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許恆青如附表二各編號「得請求之金額」欄所示之金額，及自附表二各編號「利息起算日」欄所示之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〇九年十月一日起至復職日止，按月於翌月十日給付原告許恆青新臺幣參萬元，及各自次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十分之六，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二項於原告宋美玲以新臺幣玖拾參萬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佰柒拾玖萬零肆佰零肆元為原告宋美玲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本判決第三項於原告許恆青以新臺幣玖萬參仟元供擔保後，得假

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柒萬玖仟參佰捌拾肆元為原告許恆青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 事實及理由

#### 壹、程序部分：

一、按非法人之團體，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者，有當事人能力，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3項定有明文。又合夥具備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3項非法人團體之要件者，有當事人能力。合夥事業涉訟時，除以合夥人全體為權利義務主體為請求外，應列合夥事業為當事人，並以合夥事業負責人為法定代理人（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182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雲林縣私立立人幼稚園」於民國79年5月5日設立，於101年4月2日改名為「雲林縣私立立人幼兒園」（下稱被告、被告立人幼兒園或立人幼兒園），其事業主體並未有所變更，此有雲林縣政府108年8月21日府教特二字第1080084323號函暨所附幼兒園設立許可證書、改制歷史資料在卷可憑（見本院卷(一)第55至63頁），堪認為真。又私立立人幼兒園之105、106年度聯合執業（合夥）者姓名及執行業務（其他）所得盈餘分配表記載為原告宋美玲及施掌琪、宋世文，顯見宋美玲確有出資而與施掌琪、宋世文合夥經營立人幼兒園，此外，並有經本院公證處公證之合夥契約書、合夥契約變更書各1份及公證書2份為證（見本院108年度虎簡字第151卷【下稱虎簡卷】第97至123、15至22頁），復經本院108年度虎簡字第151號判決確認宋美玲與施掌琪、宋世文間就共同出資於立人幼兒園之合夥關係存在，有本院上開判決在卷可按（見本院卷(二)第113至128頁）。再依前揭雲林縣政府檢送之立人幼兒園設立許可證書所示（見本院卷(一)第57頁），其負責人為施掌琪。綜此足認，被告立人幼兒園係宋美玲與施掌琪、宋世文之合夥事業，並設有代表人，依上開規定及說明，自有當事人能力，並應列合夥事業為當事人，並以合夥事業負責人為法定代理人，合先敘明。

01 二、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  
02 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  
03 。該條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因法律關係之  
04 存否不明確，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而此  
05 項危險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之者而言，故確認法律  
06 關係成立或不成立之訴，苟具備前開要件，即得謂有即受確  
07 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最高法院42年度台上字第1031號判決  
08 意旨參照）。經查，原告主張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為被告  
09 所否認，是兩造對於僱傭關係存在與否有所爭執，致原告在  
10 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而該法律地位上之不安及危  
11 險，得以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判決排除之，是原告起訴請求  
12 確認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存在，經核與前揭規定相符，堪認本  
13 件有確認利益。

14 貳、實體部分：

15 一、原告起訴主張：

16 (一)原告宋美玲、許恆青為夫妻關係、被告立人幼兒園之現任負  
17 責人施掌琪係宋美玲之母親。宋美玲原係立人幼兒園之負責  
18 人兼園長，於105年10月1日卸下負責人身分及園長職務，  
19 而由施掌琪自105年9月30日起接任負責人，園長部分，自  
20 105年10月1日至105年11月30日間空缺，於105年12月1  
21 日起，始由施掌琪接任，宋美玲則自105年12月1日起轉職  
22 為教師。宋美玲、許恆青均自105年10月1日起受僱於被告  
23 ，並於每月10日支領上個月之薪資，宋美玲每月薪資為新臺  
24 幣（下同）10萬元，負責綜理教學、保育、行政等事務，許  
25 恆青每月薪資為3萬元，負責總務行政、綜理會計、總務等  
26 事務。

27 (二)施掌琪於106年3月7日上午，在立人幼兒園辦公室，因質  
28 疑許恆青未將桌子修繕完成，卻登載已修繕完成，而與許恆  
29 青、宋美玲發生爭執，嗣宋世文加入，並指摘原告辱罵施掌  
30 琪，原告亦因此與宋世文發生口角衝突（下稱系爭衝突），  
31 施掌琪、宋世文乃於同日下午前往警局對原告提出公然侮辱

01 罪之告訴。此後，原告仍至立人幼兒園上班，持續提供勞務  
02 。詎被告竟於106年3月31日發布人事公告略稱：「宋美玲  
03 、許恆青對施掌琪咆哮、對宋世文辱罵、刻意開啟門窗大聲  
04 咆哮罵給全校員工聽，並業向警局提出公然侮辱告訴」等語  
05 （下稱系爭公告），並依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12條  
06 第1項第2款規定，認原告對雇主施掌琪、雇主家屬宋世文  
07 及在場員工有重大侮辱行為，自106年3月31日起將原告解  
08 僱。

09 (三)原告所涉前揭公然侮辱罪嫌，經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下稱  
10 雲林地檢署）檢察官偵查後，以107年度續偵一字第5號為  
11 不起訴處分，經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分署（下稱臺南高分檢  
12 ）檢察長以108年上聲議字第181號駁回再議確定，復經本  
13 院刑事庭以108年聲判字第4號裁定駁回交付審判之聲請，  
14 顯見原告並無涉犯公然侮辱罪，原告之解僱行為自不符勞基  
15 法第12條第1項第2款終止勞動契約之法定事由，被告片面  
16 終止兩造間之勞動契約，自不合法；且系爭衝突發生後，被  
17 告未尋覓其他改善方法，逕採解僱手段，有違解僱最後手段  
18 性原則。

19 (四)原告於立人幼兒園內雖處理幼兒園大小事務，但卻無實質決  
20 定權，均需經施掌琪指示或審核，施掌琪始為立人幼兒園之  
21 實質決策者，原告受其指揮監督，與被告間具人格、經濟、  
22 組織上之從屬性，兩造間為僱傭關係。從而，被告解僱原告  
23 既不合法，兩造間之僱傭關係仍繼續存在，原告曾向被告表  
24 示欲繼續提供勞務，但為被告所拒絕，被告應自負受領遲延  
25 之責，原告無庸補服勞務，仍得請求被告給付薪資。為此，  
26 爰依勞動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確認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存在  
27 ，被告並應自106年4月1日起按月於次月10日給付原告宋  
28 美玲、許恆青各10萬元、3萬元等語。

29 (五)並聲明：

30 1. 確認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存在。

31 2. 被告應自106年4月1日起至原告宋美玲復職之日止，按月

於次月10日，給付原告宋美玲10萬元，及自各期應給付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3. 被告應自106年4月1日起至原告許恆青復職之日止，按月於次月10日，給付原告許恆青3萬元，及自各期應給付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4. 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 二、被告答辯略以：

(一) 兩造間為委任關係，並非僱傭關係，系爭公告係對原告表達終止委任關係之意思表示。原告宋美玲、許恆青自102年1月1日起至105年8月31日止，承租立人幼兒園土地之事實，業經本院以106年度簡上字第108號給付租金民事事件判決確定，足認兩造間為委任關係。又宋美玲、許恆青對外印製名片，分別以園長、主任職稱自居，另由105年8月31日之會議紀錄暨其後領款收據仍記載宋美玲為園長，可知宋美玲、許恆青自105年10月1日起仍擔任園長、主任職位，共同管理幼兒園並享有決定權，且上下班不須打卡，可自由外出，請假亦不需填寫假單。再者，宋美玲可面試、僱用新進員工，並有權決定學生之學費優惠多寡、採購制服、召開會議、擔任雲林縣教保機構公共安全聯合訪視項目表之監督執行人、通知全體員工及教師到勤考核、決定員工之工資、獎金；而許恆青係雲林縣虎尾鎮衛生所菸害防制之聯絡人、補助身心障礙幼兒家長教育經費決定者、採購負責人，足見原告均係受被告委任而居於管理者地位，並非勞工身分。又原告每月受領款項，數額為萬元整數，未如同一般勞工者有扣除勞健保費，且按月受領合計高達13萬元之給付，顯見其等所領取者並非薪資，而係管理幼兒園之報酬。綜此，原告在人格、經濟及組織上與被告間並不具從屬性，兩造間並非僱傭關係。

(二) 退步言之，被告解僱原告亦屬合法：由106年3月27日之錄音譯文可證，原告許恆青在幼稚園辦公室對施掌琪、宋世文稱「見不得人、見不得人啦」，且原告於同年月7日，亦在

01 辦公室公然辱罵施掌琪、宋世文。而系爭衝突發生之時間為  
02 上課期間，辦公室外即為幼兒園上課之地點，被告解僱原告  
03 應屬合法。又原告所涉公然侮辱罪之刑事案件，雖經檢察官  
04 不起訴處分確定，但民事案件仍應就具體個案判斷，不能僅  
05 以刑事不起訴處分書為憑。從而，本件兩造間為委任關係，  
06 被告以系爭公告終止兩造間之委任契約，並無違法，縱兩造  
07 間為僱傭關係，原告於系爭衝突中所為符合勞基法第12條第  
08 1項第2款之規定，原告以系爭公告，不經預告終止兩造間  
09 之僱傭關係，亦屬合法，原告之請求均無理由等語。

10 (三)並聲明：

11 1.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12 2.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13 三、本院協同兩造整理之不爭執事項：

14 (一)原告為夫妻關係，被告立人幼兒園現任負責人、園長施掌琪  
15 係原告宋美玲之母，宋世文係宋美玲之胞弟。

16 (二)依雲林縣政府108年8月21日府教特二字第1080084323號函  
17 檢送之幼兒園登記資料所示：「94年3月22日至105年9月  
18 30日期間之立人幼兒園園長為宋美玲，立人幼兒園於105年  
19 9月30日府教特二字第1052432055號函由原負責人宋美玲，  
20 變更負責人為施掌琪」（見本院卷(一)第55至63頁）。

21 (三)依雲林縣政府105年12月14日府教特二字第1052442206號函  
22 所示：「立人幼兒園園長宋美玲於105年12月1日換職為教  
23 師。新進園長施掌琪於105年12月1日到職」（見本院卷(一)  
24 第179頁）。

25 (四)被告於105年10月1日起變更負責人為施掌琪，於105年12  
26 月1日起進用園長施掌琪。

27 (五)自100年2月15日起至106年4月10日止，宋美玲之勞工保  
28 險投保單位為立人幼兒園，最近一次即於105年10月6日之  
29 投保薪資為45,800元（見本院卷(一)第125頁）。自103年5  
30 月2日起至106年4月10日止，許恆青之勞工保險投保單位  
31 為立人幼兒園，最近一次即於106年1月1日之投保薪資為

21,009元（見本院卷(一)第128頁）。

(六)自84年3月1日起至106年4月1日止，宋美玲之全民健康保險之投保單位為立人幼兒園（見本院卷(一)第131頁）；自103年5月1日起至106年4月1日止，許恆青之全民健康保險之投保單位亦為立人幼兒園（見本院卷(一)第133頁）。

(七)被告立人幼兒園於每月10日支給員工前月之報酬。

(八)被告除於106年2月份入帳予宋美玲8萬元、入帳予許恆青1萬元外，自105年11月起，被告每月均入帳予宋美玲10萬元、許恆青3萬元。

(九)宋美玲每月自被告領取10萬元報酬、許恆青每月領取3萬元報酬，均為實領數額，並未額外計算或扣除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費用。

(十)被告於106年3月31日發布人事公告，載明「原告二人對施掌琪咆哮、對宋世文辱罵、刻意開啟門窗大聲咆哮罵給全校員工聽，並業向警局提出公然侮辱告訴」等語，因認原告有勞基法第12條第1項第2款對雇主施掌琪咆哮、雇主家屬宋世文以及到場員工有重大侮辱行為，被告並於當日解僱原告。

(十一)原告曾於106年3月7日上午8時45分許，在施掌琪所經營位於雲林縣○○鎮○○路○○○巷○○號「立人幼兒園」之園長辦公室內，因細故與施掌琪、宋世文發生口角爭執，在場之人彼此間有如附表三所示之對話內容。

(十二)施掌琪、宋世文以原告之上開言行涉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嫌，而提出告訴，經雲林地檢署檢察官偵結後，以原告犯罪嫌疑不足為由，於107年3月10日以106年度偵字第3183號為不起訴處分，施掌琪、宋世文聲請再議，經臺南高分檢檢察長命令發回續行偵查，雲林地檢署檢察官再次偵查終結後，仍以原告犯罪嫌疑不足，於107年7月28日以107年度偵續字第10號為不起訴處分，施掌琪、宋世文聲請再議，經臺南高分檢檢察長命令發回續行偵查，雲林地檢署檢察官第三度偵查終結後，猶以原告犯罪嫌疑不足為由，

於107年12月24日以107年度偵續一字第5號為不起訴處分，施掌琪、宋世文聲請再議，經臺南高分檢檢察長認再議無理由，於108年1月21日以108年度上聲議字第181號駁回再議，嗣施掌琪、宋世文向本院刑事庭聲請交付審判，經本院刑事庭於108年3月26日以108年度聲判字第4號駁回聲請確定。

(四)兩造同意原告自被告立人幼兒園離職後到他處另行工作所獲取之薪資報酬，如附表一、二所示，並均同意扣除之。

#### 四、本件之爭執事項：

(一)兩造間究為僱傭關係或委任關係？

(二)兩造間若為僱傭關係，被告依勞基法第12條第1項第2款規定，終止兩造間之勞動契約，是否合法？

(三)原告之請求有無理由？

#### 五、本院之判斷：

(一)兩造間究為僱傭關係或委任關係？

1.按事業單位之工作者是否適用勞動基準法，應視其是否為該法第3條所規定之適用範圍及其與事業單位是否具有僱傭關係為判斷，而依據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第6次修訂版規定，托兒所歸屬福利服務業（小類），復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86年9月1日台86勞動1字第037287號公告及87年12月31日台87勞動1字第059604號公告，私立托兒所自87年7月1日起適用勞基法；公立托兒所之工作者，除技工、工友、駕駛人已自87年7月1日起適用勞基法外，其餘尚未適用勞基法，再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87年12月31日台87勞動1字第000000號公告，幼稚園除公立幼稚園（技工、工友、駕駛人除外）及已完成財團法人登記之私立幼稚園之教師、職員不適用勞基法外，其餘勞雇關係，自87年12月31日起適用該法，是私立幼稚園之園長是否有勞基法之適用，除符合上開公告之情形外，尚須與幼稚園間具有僱傭關係，始有勞基法之適用。本件被告依勞基法第12條第1項第2款終止兩造間之勞動契約，惟原告認其無重大侮辱雇主及雇主家屬之行為。是本

院首應審酌者即為：兩造間究係成立僱傭關係或委任關係？

2. 按稱僱傭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一定或不定之期限內為他方服勞務，他方給付報酬之契約，民法第482條定有明文。又所稱勞工，謂受雇主僱用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雇主，謂僱用勞工之事業主、事業經營之負責人或代表事業主處理有關勞工事務之人；勞動契約，謂約定勞雇關係之契約，勞基法第2條第1款、第2款及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參酌勞基法施行細則第7條第1款、第11款及第12款分別規定，勞動契約應約定工作場所及應從事之工作有關事項、應遵守之紀律有關事項、獎懲有關事項。由此可知，勞工係在從屬關係下為雇主提供勞務，此一特徵亦為判斷勞務給付契約是否屬於勞動契約之決定性因素，至於從屬性之內容，可分為人格上之從屬、經濟上之從屬及組織上之從屬。人格上之從屬指勞工提供勞務之義務履行受雇主之指示，雇主決定勞工提供勞務之地點、時間及給付量、勞動過程等，勞工對於自己之作息時間不能自行支配，雇主在支配勞動力之過程即相當程度地支配勞工人身及人格，受僱人不能用指揮性、計畫性或創作性方法對於自己所從事工作加以影響，在勞工有礙企業秩序及運作時得施以懲罰。經濟上從屬性指勞工完全依賴對雇主提供勞務獲致工資以求生存，其經濟上雖與雇主有相當程度緊密聯絡，但企業風險由雇主負擔，勞工不負擔風險，其勞動力需依賴雇主之生產資料始能進行勞動。因其不負擔經營盈虧，只要勞工依據勞動契約確實提供勞務，雇主即有給付報酬之義務。組織上從屬性所強調者乃勞工非僅受制於雇主的指揮命令，更屬於雇主經營、生產團隊之一員，必須遵守團隊、組織內部規則或程序性規定。而判斷契約性質是否屬勞動契約，應著眼義務給付實際情形，非僅依契約名稱。又因判斷是否為勞動契約應斟酌前揭各因素，若各該勞動契約因素不能兼而有之，應以義務提供之整體及主給付義務為判斷。再按稱委任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委託他方處理事務，他方允為處理之契約，民法第482條、第528條分

別定有明文。僱傭與委任，就其均有勞務之給付乙節，固有相似之處，惟僱傭在受僱人一方，乃以給付勞務本身為目的之契約，亦即除供給一定勞務之外，並無其他目的，且受僱人係在從屬關係下服勞務，須絕對聽從僱用人之指示，自己對於勞務之提供毫無獨立裁量之權；委任則係以處理事務為目的之契約，受任人給付勞務本身僅為處理事務之手段，受任人於處理委任事務時，雖應依委任人之指示為之，然其處理事務乃係經由委任人之委託授權，並非基於從屬關係，故受任人得在委任人授權範圍內，自行裁量決定事務處理之方法，以完成委任之目的。由此顯見，委任與僱傭之法律性質不同，且無可兼而有之（最高法院83年度台上字第1018號判決意旨參照）。復按公司之員工與公司間屬僱傭關係或委任關係，應以契約之實質關係為判斷。勞動契約之特徵在於從屬性，當事人間成立以供給勞務為內容之契約，縱兼有委任之性質，惟既有部分從屬性存在，基於保護勞工之立場，仍應從寬認定係屬勞基法所規範之勞雇關係（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160號判決意旨參照）。況公司之員工與公司間究屬僱傭關係或委任關係，乃屬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之職責，本不受行政機關認定事實之影響，自仍得依調查證據、本於辯論之結果，以其自由心證而為認定。本院基於以下理由，認為兩造間於系爭任職期間，係屬僱傭關係：

- (1) 原告宋美玲於94年3月22日至105年9月30日係被告立人幼兒園之負責人兼園長，於105年10月1日卸下負責人身分及園長職務，而由施掌琪自105年9月30日起接任負責人，而被告之園長職務，自105年10月1日至105年11月30日間懸缺，自105年12月1日起，由施掌琪接任，宋美玲則自105年12月1日起轉職為教師等情，有雲林縣政府108年8月21日府教特二字第1080084323號函暨檢送之幼兒園登記資料及105年12月14日府教特二字第1052442206號函在卷可憑（見本院卷(一)第55至63、179頁），並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二)第458至459頁），應堪認定。而本件被告於106年3

01 月31日以原告有勞基法第12條第1項第2款事由，終止兩造  
02 間關係，亦有系爭公告可證（見勞簡調卷第12頁），並為兩  
03 造所不爭執，業如前述，是宋美玲自105年12月1日起至10  
04 6年3月31日止，在立人幼兒園僅擔任一般教師職務，已未  
05 擔任負責人及園長職務，是判斷宋美玲與被告間關係之時點  
06 ，自應以此為據。

07 (2)兩造間具有人格上之從屬性：

08 ①原告宋美玲、許恆青在被告立人幼兒園任職，迄至離職前，  
09 其等之上班地點均在立人幼兒園，顯然原告之上班地點固定  
10 ，係由雇主所決定；另原告於任職期間，其等請假均需填寫  
11 請假單乙節，有原告提出之立人幼兒園教職員請假單在卷可  
12 憑（見本院卷(一)第299頁），被告未否認上開假單之形式上  
13 真正性，惟辯稱該請假日期為106年4月5日至同年月7日  
14 ，當時原告已非被告之員工等語（見本院卷(一)第255頁）。  
15 本院認原告雖嗣後於106年3月31日即遭被告解職，但原告  
16 係無預警突遭解職，其等已事先安排旅遊行程並提早遞出假  
17 單，仍無礙於證明原告請假均需填寫假單之事實，況且，依  
18 上開請假單所示，其上批示有「4月1日到10日的工作先做  
19 完，3/30日」等語（見本院卷(一)第299頁），益證原告請假  
20 確實均須經事先核准。

21 ②再者，檢視由被告提出106年3月7日原告與施掌琪發生系  
22 爭衝突之錄音譯文載明：「施掌琪：他說，我會問許恆青還  
23 沒完成，我看這個的。沒有，因為你自己寫，我還過去看，  
24 因為你寫完成，寫謊話，寫成完成，你自己叫什麼？你先完  
25 成我才過去看呢，你沒有完成就是沒完成，你沒有寫自己寫  
26 完成」、「施掌琪：第一個徵結點，沒有完成還欠那個就不  
27 要搬出去。我為什麼要先去問你，你做事沒有負自己的責任  
28 。第二個，你沒有完成，就不要寫完成。我相信你完成，才  
29 過去看的。好了嗎？好了，腳，好了，我去檢查嗎查核，這  
30 個腳就歪的嘛」、「那我現在可不可以記點，因為很多事情  
31 都這樣，沒有完成你要寫完成，我姑且不要寫都可以。今天

01 完成再來寫都可以，我告訴你了，很多事情下面的報告都是  
02 假的完成。我要不要去查？我去看一下。你就不要寫完成就  
03 可以。你不要寫完成」等語（見本院卷(二)第59、61頁）。參  
04 酌許恆青於處理完畢總務事項後，亦曾有向施掌琪報告之事  
05 實，此從卷附便條紙記載：「報告園長：買奶粉及保鮮膜需  
06 要零用金1,100元。3/27，10：51，總務許」、「轉知園長  
07 ：廚工康小姐反應下午點心完後，人員洗碗盤都沒有洗乾淨  
08 ！3/28，9：00，總務許」，而施掌琪閱畢後，於上開第2  
09 張便條紙上批示：「紅色餐盒少蓋子，總務許請處理，何時  
10 完成？施」等語（見本院卷(一)第339頁），也可得印證上情  
11 。衡以許恆青在立人幼兒園係擔任總務行政工作，此為許恆  
12 青所自承（見本院卷(一)第71頁），核與證人即立人幼兒園老  
13 師蕭芳蘭於本院證稱：我不知道許恆青的職務，他是處理行  
14 政，有關辦公室的文書行政，幫忙採購物品、維修東西等類  
15 似工作，而立人幼兒園繳費通知單（即原證20，見本院卷(一)  
16 第347頁）上的「要處理，施」是施掌琪的筆跡等語（見本  
17 院卷(一)第257、270頁），大致相符。本院觀察上開繳費通  
18 知單上之「施」字，與前揭便條紙上之「施字」，均係在施  
19 字外劃圈，二者不論筆順、勾勒及書寫習慣相仿，應認便條  
20 紙上之「施」字確為施掌琪所書寫。綜合上情，以許恆青在  
21 立人幼兒園擔任總務之工作，已難認其對立人幼兒園之園務  
22 有重大決定權而不受指揮、監督，且施掌琪針對幼兒園內椅  
23 子修繕之事，已要求原告許恆青工作完成應據實填寫表單，  
24 施掌琪並會逐一檢查、審核，若查獲造假，將記點數，且許  
25 恆青對於購買奶粉、清洗碗盤等事項，亦均需向施掌琪報告  
26 ，並由施掌琪批示，顯見施掌琪對許恆青之總務工作，具有  
27 指揮、監督權限甚明。

28 ③觀諸被告提出其於105年9月1日會議紀錄載明：「1.討論  
29 事項：105/9/1之後立人幼兒園經營方向：未來新任負責人  
30 施掌琪女士意見：9/1後希望經營權移交給我，即負責人更  
31 換給我後，宋美玲仍任園長職務，統籌幼兒園園務，如有重

大園務或軟硬體更新事項需與我討論後決定，財務方面，須以特定戶頭統籌進出收支，另作出帳目內容，清楚羅列支出收入項目」等語（見本院卷(一)第97頁）。由上可知，宋美玲於105年9月1日後雖仍掛名園長，但立人幼兒園之重大園務或軟硬體更新及財務事項，均須與施掌琪討論後決定，帳務亦須清楚記載，宋美玲仍須受施掌琪之指示行事，自己並無重大政策之決定權。其次，宋美玲於該次會議中亦表達：「…(3)也因為我對幼兒園負有未來長久生存的責任與理念，決定權（包含園務及財務使用）與責任承擔是一體的，沒有決定權，我如何承擔責任，也就是說『敢作決定的人，也必須承擔責任』。所以如果父母親沒有辦法接受以上的理念及作法，避免勉強合作，日後又產生衝突，再次傷害彼此感情。我不願一直再這樣毫無止境的兩邊各講各的，永遠沒有交集，如此狀況，只是在耗費彼此精神體力，看哪一邊先倒下去，即使不做幼兒園，我都不願再這樣繼續下去」等語（見本院卷(一)第99頁）。彰顯宋美玲於擔任園長及負責人之際，其對於立人幼兒園之園務及財務已無決定權，更何況自105年12月1日後，宋美玲於遭解職時已不再掛名園長，以宋美玲與施掌琪、宋世文交惡已久之情況，施掌琪斷不可能再將園務之決策權交給宋美玲甚明。

- ④由卷附雲林縣105學年度第2學期新移民子女學前教育補助申請表（106年3月20日）所示，其中承辦人欄蓋印「宋美玲」職章、園長欄蓋印「施掌琪」職章（見本院卷(一)第163頁）；由卷附立人幼兒園員工面談紀錄表（106年2月22日）所示，其中實施面談人欄之簽名為「宋美玲」，陪同人及單位主管覆核欄之簽名均為「施掌琪」（見本院卷(一)第415頁）；由附卷5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聲明書（106年3月28日）所示，其中經辦人欄蓋印「許恆青」職章、園長欄蓋印「施掌琪」職章（見本院卷(一)第323頁）。被告雖辯稱上開「園長施掌琪」職章係由原告盜蓋及蓋印，然為原告所否認，而施掌琪曾就許恆青偽造其印章案件，經向雲林地檢署

檢察官提起告訴後，由該署檢察官以107年度偵字第148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見本院卷(一)第321、322頁），參酌原告與施掌琪間彼此互不信任，依一般人之生活經驗，難認施掌琪會將其職章任意置放或由原告任意使用，應認上開文書均屬真正。是從該等文書之記載可知，於106年2月、3月間，承辦人宋美玲、許恆青填寫完相關表單後，均交施掌琪做最後之審核，足認宋美玲、許恆青確受施掌琪之指示、監督行事。

⑤至被告辯稱宋美玲、許恆青對外印製名片，分別以園長、主任自居，105年8月31日之會議紀錄暨其後領款收據仍記載宋美玲為園長，且宋美玲可與特約診所及保險公司簽約、簽收貨品，亦可面試、僱用新進員工，並有權決定學生之學費優惠多寡、採購制服、召開會議、擔任雲林縣教保機構公共安全聯合訪視項目表之監督執行人、通知全體員工及教師到勤考核、決定員工之工資、獎金；而許恆青係雲林縣虎尾鎮衛生所菸害防制之聯絡人、補助身心障礙幼兒家長教育經費決定者、採購負責人及被告冰箱設備管理人各節，並提出名片、105年8月31日會議紀錄、立人幼兒園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會議紀錄、虎尾台全診所廣告單、105年10月24日醫療院所特約合約書影本、雲林縣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結果通知書、雲林縣106學年度公私立各級學校暨幼兒園名冊、台鈺出貨單、104人力銀行網路徵才廣告刊登服務契約、陳欣汝報到通知及臺灣銀行存摺影本上之宋美玲手寫資料、106年2月14日及105年8月25日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幼兒園團體保險要保書（續保專用）、105學年度第1學期幼兒教育津貼、106年1月立人幼兒園薪資明細表、立人幼兒園值週、次值週工作說明書、立人幼兒園收據、105學年度第1學期弱勢加額補助及請領清冊、涓品企業有限公司制服訂購單、雲林縣教保機構公共安全聯合訪視項目表、105學年每月服務人數統計表、工資表、年終獎金發放辦法草案、客語生活學校補助計畫系統表、

雲林縣虎尾鎮衛生所菸害防制聯絡人樣式表、105 學年第 1 學期補助身心障礙幼兒家長教育經費列印清冊、冰箱溫度紀錄表、家庭聯絡簿為證。然被告所舉原告所為上開有關事務，有部分係在宋美玲仍擔任園長期間（含卸任後仍任園長職之過渡期間），諸如 105 年 8 月 31 日、105 年 11 月 8 日之會議、105 年 10 月 24 日與台全診所簽立特約合約書、105 年 10 月 25 日刊登 104 人力銀行網路徵才廣告刊登服務契約、105 年 8 月 25 日與三商美邦人壽股份有限公司簽立幼兒團體保險要保書、105 年 9 月 10 日之 105 年第 1 學期補助身心障礙幼兒家長教育經費列印清冊等，當時宋美玲仍執行園長職務，自得以園長名義對外行事，然而其遭解職時，已未執行園長之職務，自不得以宋美玲之前曾對外代表被告，即認其與被告間係屬委任關係。次衡以幼兒園之內外部事務繁多，負責人或園長將各項事務授權分配給不同職務之人，再由各階層之人就其等權限範圍內之事項分層負責，符合一般公司團體實際運作之生活經驗法則。準此，宋美玲、許恆青對被告所舉上開事項固有擔任聯絡人或承辦人，而有某程度之裁決權限，此乃係幼兒園基於人力分配及經營政策而將部分裁決權下放，以分擔負責人、園長之龐雜事務，符合現實中之幼兒園經營實況，自不得以原告有被告上開抗辯所稱之部分裁決權限，遽認原告與被告公司間即為委任關係。

(3) 兩造間具有經濟之從屬性：

- ① 原告每月之領取之報酬固定，宋美玲、許恆青每月各領取 10 萬元、3 萬元報酬，此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二)第 459 頁）。再由卷附稅務電子開門所得調件明細表所示，原告在立人幼兒園之所得類別均登載為「薪資所得」（見本院卷(二) 261、267 頁）。由此可見，原告不負擔被告經營之盈虧，只須確實提供勞務，被告即有給付報酬之義務，兩造間有經濟上之從屬性。
- ② 至被告雖抗辯稱原告所領取之報酬為整數，未扣除勞健保，且宋美玲每月所得優渥，為管理階級，又為合夥人之一，既

01 係為被告執行合夥事務，復未經合夥決議，不得請求報酬，  
02 兩造間應為委任關係。然查，勞雇關係之所得多寡，取決於  
03 勞工之能力、年資、經驗、工作性質等事項，不得一概以所  
04 得較高逕認為委任關係；又兩造對於勞健保之給付方式如何  
05 約定，要與判斷兩造間為委任或僱傭關係並無直接關聯；再  
06 從宋美玲於100年2月至106年3月間、許恆青於103年5  
07 月至106年3月間之勞保提繳單位均為被告，有其等之勞工  
08 退休金提繳異動明細表在卷可憑（見本院卷(一)第181、187  
09 頁）。以被告係原告之提繳勞退單位一情觀之，客觀上與一  
10 般僱傭關係並無二致，被告之所為已足使人產生合理之信賴  
11 ，適足以可證兩造間具有僱傭關係。另合夥人執行合夥事務  
12 ，除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請求報酬，民法第678條第2項  
13 定有明文。考其立法理由乃合夥人執行合夥事務，雖為總合  
14 夥人之利益，然亦為執行事務合夥人之義務，況又有以勞力  
15 為出資者，故非契約另有訂定，不得請求報酬。本件宋美玲  
16 、許恆青每月各領取10萬元、3萬元薪資，係經開會決議，  
17 此有原告所提出而由原告父親即施掌琪配偶宋清榮見證之字  
18 據附卷可參（見本院卷(一)第173頁），且客觀上被告確實依  
19 循遵該決議內容每月給付10萬元、3萬元之報酬予宋美玲、  
20 許恆青，可見兩造確實有該等決議之存在，是宋美玲雖為被  
21 告合夥人之一，然其既經決議而另得請求報酬，與法自無不  
22 合。

23 (4)兩造間具有組織上之從屬性：

24 ①被告於106年3月31日發布人事公告，載明「查『員工』宋  
25 美玲、許恆青於106年3月7日上午8：30分，因細故不服  
26 園長、負責人施掌琪『督導業務』，於立人幼兒園辦公室大  
27 聲咆哮負責人施掌琪…（員工不尊重老闆）若屬勞基法第12  
28 條所列（勞工對雇主、雇主家屬、雇主代理人或其他共同工  
29 作的勞工，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的行為）者，雇主得依勞  
30 基法第12條規定與勞工終止『勞動契約』，無須給付資遣費  
31 。雇主應自知悉其情形之日起，30日內解僱勞工。根據以上

之條例，自民國106年3月31日，將上述2人予以解雇」等語（見勞簡調卷第12頁）。對照被告提出之立人幼兒園工作規則第25條規定：「員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查證屬實或有具體事證者，不予解僱：三、對雇主、雇主家屬、各級業務主管或其他員工，實施暴行或重大侮辱者」（見本院卷(二)第193頁）。顯然被告係將原告當作「員工」僱用，並對其等進行業務督導，被告也係依原告違反「工作規則」及「勞基法」相關規定，將原告予以解僱，則原告除執行自身之業務外，尚負有遵守被告工作規則之義務，且作為幼兒園團隊之一員，與幼兒園其他成員之間須互協力完成工作，自有組織上之從屬性。

②至被告辯稱原告上下班無需打卡乙節，為原告所自認，核與證人蕭芳蘭於本院亦證稱：辦公室的行政人員上下班無需打卡，班導師、助理老師及廚房媽媽一定要打卡等語（見本院卷(一)第258頁），大致相符，固堪認定。惟原告主張其等上下班不打卡係因需處理行政、總務及統籌教學業務，工作繁雜致時常加班，又因薪資較高，被告不再支給加班費，為免產生加班費爭議，始令無庸打卡。本院認兩造間之關係具有人格、經濟及組織上之從屬性，業如前述，而勞動契約之特徵即在於從屬性，則兩造間既成立以供給勞務為內容之契約，縱原告上下班無需打卡而兼有委任之性質，惟既有部分從屬性存在，依上開規定及說明，基於保護勞工之立場，仍應從寬認定係屬勞基法所規範之勞雇關係，被告執此抗辯兩造間為委任關係，尚有誤會。

3. 綜上，原告於遭被告解職時，其與被告間在人格上、經濟上及組織上具有從屬性，兩造間為僱傭關係，則有關雇主如何終止與勞工間之勞動契約，自應依勞基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二)被告依勞基法第12條第1項第2款規定，終止兩造間之勞動契約，是否合法？

1. 按勞工有對於雇主、雇主家屬、雇主代理人或其他共同工作之勞工，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雇主得不經預告終

止契約，勞基法第12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又被告之工作規則第25條亦有類似規定，業敘如前。而勞基法第12條第1項第2款所稱之「重大侮辱」，固應就具體事件，衡量受侮辱者（即雇主、雇主家屬、雇主代理人或其他共同工作之勞工）所受侵害之嚴重性，並斟酌勞工及受侮辱者雙方之職業、教育程度、社會地位、行為時所受之刺激、行為時之客觀環境及平時使用語言之習慣等一切情事為綜合之判斷，惟端視該勞工之侮辱行為是否已達嚴重影響勞動契約之繼續存在以為斷。

2. 經查，原告宋美玲、許恆青坦承有與施掌琪、宋世文發生系爭衝突之事實，惟否認有公然侮辱犯意，主張係因與施掌琪討論修繕椅子之事時，突遭宋世文無故闖入，並隨意指摘家產等家庭糾紛，始口出如附表三所示之言語等語。而有關原告於前揭時、地，對施掌琪、宋世文口出如附表三所示之言語，除有施掌琪、宋世文之指訴外，並經檢察官於106年11月21日勘驗明確，有勘驗筆錄及譯文可查，亦為兩造所不爭執，應堪認定。

3. 惟原告與施掌琪、宋世文平時即經常吵架，業據證人蕭芳蘭、吳珮姍於檢察官偵查中證述一致，而施掌琪曾因幼兒園租賃之問題，對宋美玲提出民事訴訟，亦據宋世文於檢察官偵查中證述明確外，業據調取本院108年度聲判字第4號卷核閱屬實，並有本院106年度虎簡字第130號、106年度簡上字第108號民事判決可參，宋美玲復稱因房屋租金收益、父親扶養問題對宋世文有所不滿，可見其等間關係並非良好，已生嫌隙；又參照上開現場錄音光碟及譯文（見本院卷(二)第51至61頁），可知案發當日施掌琪因幼兒園桌椅維修事宜詢問許恆青，就許恆青修繕搬運方式、有無實際修繕完成、於相關紀錄記載是否與事實不符等節有所爭議，許恆青針對宋世文之修繕方式、宋美玲針對施掌琪把此事告知宋世文部分亦有意見，過程中宋美玲音量數度放大、情緒激動、時時質疑施掌琪，惟3人均無過激之惡言，勉能持續進行討論，許

01 恆青亦曾數次阻止宋美玲情緒失控，直至宋世文進入參與對  
02 話後，始發生如附表三所示之對話內容，堪認原告當時係因  
03 對宋世文存有嫌隙，不滿宋世文出現在園長辦公室，又聽聞  
04 宋世文詢問「園長怎麼會這麼大聲，誰在罵你」後，一時情  
05 緒激動，方為如附表三所示之言論，此觀其等語意均質疑宋  
06 世文「是什麼人」、「什麼鬼東西」、「侵門踏戶」、不該  
07 由其處理桌椅腳歪等節亦可證明，該部分之言語，應均係針  
08 對宋世文為之，而非施掌琪。再者，其等言論係依原告個人  
09 認知及價值判斷，提出與宋世文出現在幼兒園內及雙方先  
10 前關於家產等嫌隙糾紛有關連之意見或評論，縱使尖酸刻薄，  
11 有欠妥適考慮，且該等意見、評論均屬負面，足以令被批評  
12 之人感受到不快，惟依整體對話過程及脈絡，仍與專以粗鄙  
13 言語、舉動、文字或圖畫侮辱、謾罵他人有別；且依證人吳  
14 珮嫻、蕭芳蘭於檢察官偵查中證述之內容，無從認定原告有  
15 刻意打開門窗使其他人聽聞其等言語，係刻意侮辱之情，足  
16 認原告主觀上並非基於侮辱之犯意為之，且該等言語主要係  
17 針對宋世文，亦難認已達嚴重影響兩造間勞動契約之繼續存  
18 在。

19 4. 至宋世文另指稱許恆青當日有辱罵其「媽寶」、施掌琪指稱  
20 宋美玲當日有辱罵其「幹你娘」等節，並無任何現場錄音、  
21 錄影或在場聽聞之證人得以佐證，亦無從證明為真。況且，  
22 檢察官於調查相關證據後，認原告罪嫌不足，而對原告為不  
23 起訴處分確定，經再議後，亦由臺南高分檢檢察長認再議無  
24 理由而駁回再議，更經本院刑事庭於108年3月26日以108  
25 年度聲判字第4號駁回交付審判之聲請確定，亦為兩造所不  
26 爭執，並經本院調取相關證卷核閱無訛，更可以佐證原告上  
27 開所為並非對雇主或雇主家屬有重大侮辱之行為。

28 5. 綜上，原告與施掌琪、宋世文於106年3月7日之對話內容  
29 雖有尖酸刻薄、有欠妥適考慮，足以令人感受到不快，惟與  
30 專以粗鄙言語、舉動、文字或圖畫侮辱謾罵他人之情形有別  
31 ，如附表三之對話內容，亦無嚴重到影響兩造間之勞動契約

繼續存在，即與勞基法第12條第1項第2款規定之要件不符，被告以此為由於106年3月31日終止兩造間之勞動契約，於法自有未合。

(三)原告請求確認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存在，並請求自106年4月1日起至復職之日止，按月給付薪資及法定遲延利息，有無理由？

1.按僱用人受領勞務遲延者，受僱人無補服勞務之義務，仍得請求報酬。又雇主不法解僱勞工，應認其拒絕受領勞工提供勞務，負受領勞務遲延責任。且雇主受領勞務遲延後，須再表示受領之意思，或為受領給付作必要之協力，催告受僱人給付勞務，受領勞務遲延之狀態，始得謂終了，在此之前，受僱人並無補服勞務之義務，並得依原定勞動契約請求該期間之報酬（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675號裁定、89年度台上字第00000000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於106年3月31日終止兩造間之勞動契約，屬非法解僱，已如前述，依上開意旨，應認被告自106年4月1日起即拒絕受領原告提供勞務，應負受領勞務遲延責任。又被告受領勞務遲延之狀態，並未終了，而宋美玲、許恆青薪資各為10萬元、3萬元，業如前述，則原告主張被告應自106年4月1日起至復職日止，按月給付宋美玲、許恆青各10萬元、3萬元，核屬有據。

2.按受僱人因不服勞務所減省之費用，或轉向他處服勞務所取得，或故意怠於取得之利益，僱用人得由報酬額內扣除之，民法第487條但書定有明文。核其立法意旨，在於僱用人怠於領受受僱人所服勞務，與受僱人無故不為服勞務不同，故無論受僱人已否服畢，應以已為服務論，均應有請求報酬之權，然受僱人因此所得之利益，乃屬不當利益，故對於受僱人因不服勞務所節省之費用，或轉向他處服勞務所取得之利益，及可取而不取之利益，均許僱用人自其報酬額內扣除之，以昭平允。故被告抗辯應扣除原告自106年4月1日起轉向他處服勞務所得之報酬，原告對此亦表同意，自屬有據。

01 3.原告宋美玲於106年4、5月間無工作，自106年6月起至  
02 107年7月止，在台中市私立黎明四季藝術幼兒園工作（如  
03 附表一編號3至16）；於107年8月，在雲林縣私立婦幼非  
04 營利幼兒園工作（如附表一編號17）；自107年9月起，在  
05 雲林縣私立小星星幼兒園工作（如附表一編號18至42），各  
06 領取如附表一各編號「轉向他處服勞務之利益」欄所示之薪  
07 資，合計1,409,596元；原告許恆青於106年4至7月間無  
08 工作，自106年8月起至107年3月止，在南投縣私立優蓓  
09 仕幼兒園工作（如附表二編號5至12）；於107年4月起，  
10 在雲林縣私立小星星幼兒園工作（如附表二編號13至42），  
11 各領取如附表二各編號「轉向他處服勞務之利益」欄所示之  
12 薪資，合計980,616元各情，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二)  
13 第460頁），並有宋美玲之永豐銀行南台中分行、虎尾郵局  
14 、雲林縣斗六市農會存摺封面及內頁、許恆青之臺灣銀行虎  
15 尾分行、玉山銀行斗六分行、雲林縣斗六市農會存摺封面及  
16 內頁在卷可憑（見本院卷(一)第465至484頁；本院卷(二)467  
17 至483頁）。是依前開說明，原告宋美玲、許恆青自106年  
18 4月1日起至109年9月30日止，所得向被告領取之薪資所  
19 得各10萬元、3萬元，均應扣除其等在他處服勞務之所得，  
20 經扣除後，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之金額各如附表一、二之「  
21 得請求之金額」欄所示。

22 4.按請求將來給付之訴，以有預為請求之必要者為限，得提起  
23 之，民事訴訟法第246條定有明文。故凡居於未來履行狀態  
24 有實現給付之必要者，均可先行提起將來給付之訴。又繼續  
25 性給付，就判決宣示後始到期之給付，亦得提起將來給付之  
26 訴。末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  
27 延責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  
28 ，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  
29 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  
30 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  
31 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應付利息

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亦有明定。查原告宋美玲、許恆青受僱於被告，解僱前之薪資各為每月10萬元、3萬元，故宋美玲、許恆青各得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一、二各編號「得請求之金額」欄所示之金額，及均自附表一、二各編號「利息起算日」欄之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暨自109年10月1日起至復職日止，按月於翌月10日給付宋美玲、許恆青各10萬元、3萬元，及各自次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即無不合。逾此範圍，則無理由。

六、綜上所述，兩造間確為僱傭關係，被告抗辯兩造間為委任關係為不可採，且被告於106年3月31日片面未經預告終止兩造間之勞動契約於法未合，故原告請求確認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存在，並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一、二各編號「得請求之金額」欄所示之金額，及均自附表一、二各編號「利息起算日」欄之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暨自109年10月1日起至復職日止，按月於翌月10日給付宋美玲、許恆青各10萬元、3萬元，及各自次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兩造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經核與法並無不合，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他攻擊、防禦方法，及提出未援用之證據，經斟酌後認不影響判決基礎，無逐一論述必要，附此敘明。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30 日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曾 鴻 文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30 日  
02 書記官 王淑美

附表一：原告宋美玲部分

| 編號 | 月 份     | 每月薪資<br>(新臺幣) | 轉向他處服勞務之<br>利益 (新臺幣) | 得請求之金額<br>(新臺幣) | 利息起算日        |
|----|---------|---------------|----------------------|-----------------|--------------|
| 01 | 106年04月 | 100,000元      | 無工作                  | 100,000元        | 自106年05月11日起 |
| 02 | 106年05月 | 100,000元      | 無工作                  | 100,000元        | 自106年06月11日起 |
| 03 | 106年06月 | 100,000元      | 30,028元              | 69,972元         | 自106年07月11日起 |
| 04 | 106年07月 | 100,000元      | 35,926元              | 64,074元         | 自106年08月11日起 |
| 05 | 106年08月 | 100,000元      | 32,230元              | 67,770元         | 自106年09月11日起 |
| 06 | 106年09月 | 100,000元      | 38,559元              | 61,441元         | 自106年10月11日起 |
| 07 | 106年10月 | 100,000元      | 35,661元              | 64,339元         | 自106年11月11日起 |
| 08 | 106年11月 | 100,000元      | 37,661元              | 62,339元         | 自106年12月11日起 |
| 09 | 106年12月 | 100,000元      | 38,619元              | 61,381元         | 自107年01月11日起 |
| 10 | 107年01月 | 100,000元      | 36,661元              | 63,339元         | 自107年02月11日起 |
| 11 | 107年02月 | 100,000元      | 35,726元              | 64,274元         | 自107年03月11日起 |
| 12 | 107年03月 | 100,000元      | 35,726元              | 64,274元         | 自107年04月11日起 |
| 13 | 107年04月 | 100,000元      | 36,629元              | 63,371元         | 自107年05月11日起 |
| 14 | 107年05月 | 100,000元      | 36,626元              | 63,374元         | 自107年06月11日起 |
| 15 | 107年06月 | 100,000元      | 36,176元              | 63,824元         | 自107年07月11日起 |
| 16 | 107年07月 | 100,000元      | 31,276元              | 68,724元         | 自107年08月11日起 |
| 17 | 107年08月 | 100,000元      | 34,786元              | 65,214元         | 自107年09月11日起 |
| 18 | 107年09月 | 100,000元      | 23,768元              | 76,232元         | 自107年10月11日起 |
|    |         |               |                      |                 |              |

(續上頁)

|    |         |          |         |         |              |
|----|---------|----------|---------|---------|--------------|
| 19 | 107年10月 | 100,000元 | 26,409元 | 73,591元 | 自107年11月11日起 |
| 20 | 107年11月 | 100,000元 | 24,818元 | 75,182元 | 自107年12月11日起 |
| 21 | 107年12月 | 100,000元 | 23,178元 | 76,822元 | 自108年01月11日起 |
| 22 | 108年01月 | 100,000元 | 25,805元 | 74,195元 | 自108年02月11日起 |
| 23 | 108年02月 | 100,000元 | 31,636元 | 68,364元 | 自108年03月11日起 |
| 24 | 108年03月 | 100,000元 | 30,862元 | 69,138元 | 自108年04月11日起 |
| 25 | 108年04月 | 100,000元 | 31,525元 | 68,475元 | 自108年05月11日起 |
| 26 | 108年05月 | 100,000元 | 30,751元 | 69,249元 | 自108年06月11日起 |
| 27 | 108年06月 | 100,000元 | 30,407元 | 69,593元 | 自108年07月11日起 |
| 28 | 108年07月 | 100,000元 | 39,798元 | 60,202元 | 自108年08月11日起 |
| 29 | 108年08月 | 100,000元 | 39,798元 | 60,202元 | 自108年09月11日起 |
| 30 | 108年09月 | 100,000元 | 38,465元 | 61,535元 | 自108年10月11日起 |
| 31 | 108年10月 | 100,000元 | 37,423元 | 62,577元 | 自108年11月11日起 |
| 32 | 108年11月 | 100,000元 | 34,657元 | 65,343元 | 自108年12月11日起 |
| 33 | 108年12月 | 100,000元 | 41,190元 | 58,810元 | 自109年01月11日起 |
| 34 | 109年01月 | 100,000元 | 43,190元 | 56,810元 | 自109年02月11日起 |
| 35 | 109年02月 | 100,000元 | 41,190元 | 58,810元 | 自109年03月11日起 |
| 36 | 109年03月 | 100,000元 | 41,190元 | 58,810元 | 自109年04月11日起 |
| 37 | 109年04月 | 100,000元 | 41,190元 | 58,810元 | 自109年05月11日起 |
| 38 | 109年05月 | 100,000元 | 41,190元 | 58,810元 | 自109年06月11日起 |
| 39 | 109年06月 | 100,000元 | 41,190元 | 58,810元 | 自109年07月11日起 |
|    |         |          |         |         |              |

(續上頁)

|    |         |          |            |            |              |
|----|---------|----------|------------|------------|--------------|
| 40 | 109年07月 | 100,000元 | 34,318元    | 65,682元    | 自109年08月11日起 |
| 41 | 109年08月 | 100,000元 | 42,679元    | 57,321元    | 自109年09月11日起 |
| 42 | 109年09月 | 100,000元 | 40,679元    | 59,321元    | 自109年10月11日起 |
| ×  | 總計      | ×        | 1,409,596元 | 2,790,404元 | ×            |

附表二：原告許恆青部分

| 編號 | 月 份     | 每月薪資<br>(新臺幣) | 轉向他處服勞務之<br>利益(新臺幣) | 得請求之金額<br>(新臺幣) | 利息起算日        |
|----|---------|---------------|---------------------|-----------------|--------------|
| 01 | 106年04月 | 30,000 元      | 無工作                 | 30,000元         | 自106年05月11日起 |
| 02 | 106年05月 | 30,000 元      | 無工作                 | 30,000元         | 自106年06月11日起 |
| 03 | 106年06月 | 30,000 元      | 無工作                 | 30,000元         | 自106年07月11日起 |
| 04 | 106年07月 | 30,000 元      | 無工作                 | 30,000元         | 自106年08月11日起 |
| 05 | 106年08月 | 30,000 元      | 21,009 元            | 8,991 元         | 自106年09月11日起 |
| 06 | 106年09月 | 30,000 元      | 21,009 元            | 8,991 元         | 自106年10月11日起 |
| 07 | 106年10月 | 30,000 元      | 21,009 元            | 8,991 元         | 自106年11月11日起 |
| 08 | 106年11月 | 30,000 元      | 21,009 元            | 8,991 元         | 自106年12月11日起 |
| 09 | 106年12月 | 30,000 元      | 21,009 元            | 8,991 元         | 自107年01月11日起 |
| 10 | 107年01月 | 30,000 元      | 21,009 元            | 8,991 元         | 自107年02月11日起 |
| 11 | 107年02月 | 30,000 元      | 22,000 元            | 8,000 元         | 自107年03月11日起 |
| 12 | 107年03月 | 30,000 元      | 22,000 元            | 8,000 元         | 自107年04月11日起 |
| 13 | 107年04月 | 30,000 元      | 23,765 元            | 6,235 元         | 自107年05月11日起 |
| 14 | 107年05月 | 30,000 元      | 24,657 元            | 5,343 元         | 自107年06月11日起 |
| 15 | 107年06月 | 30,000 元      | 24,265 元            | 5,735 元         | 自107年07月11日起 |
|    |         |               |                     |                 |              |

(續上頁)

|    |         |          |          |         |              |
|----|---------|----------|----------|---------|--------------|
| 16 | 107年07月 | 30,000 元 | 23,321 元 | 6,679 元 | 自107年08月11日起 |
| 17 | 107年08月 | 30,000 元 | 24,667 元 | 5,333 元 | 自107年09月11日起 |
| 18 | 107年09月 | 30,000 元 | 22,598 元 | 7,402 元 | 自107年10月11日起 |
| 19 | 107年10月 | 30,000 元 | 26,779 元 | 3,221 元 | 自107年11月11日起 |
| 20 | 107年11月 | 30,000 元 | 26,779 元 | 3,221 元 | 自107年12月11日起 |
| 21 | 107年12月 | 30,000 元 | 24,445 元 | 5,555 元 | 自108年01月11日起 |
| 22 | 108年01月 | 30,000 元 | 26,727 元 | 3,273 元 | 自108年02月11日起 |
| 23 | 108年02月 | 30,000 元 | 25,217 元 | 4,783 元 | 自108年03月11日起 |
| 24 | 108年03月 | 30,000 元 | 25,587 元 | 4,413 元 | 自108年04月11日起 |
| 25 | 108年04月 | 30,000 元 | 26,024 元 | 3,976 元 | 自108年05月11日起 |
| 26 | 108年05月 | 30,000 元 | 26,024 元 | 3,976 元 | 自108年06月11日起 |
| 27 | 108年06月 | 30,000 元 | 25,318 元 | 4,682 元 | 自108年07月11日起 |
| 28 | 108年07月 | 30,000 元 | 29,677 元 | 323 元   | 自108年08月11日起 |
| 29 | 108年08月 | 30,000 元 | 29,677 元 | 323 元   | 自108年09月11日起 |
| 30 | 108年09月 | 30,000 元 | 29,677 元 | 323 元   | 自108年10月11日起 |
| 31 | 108年10月 | 30,000 元 | 24,677 元 | 5,323 元 | 自108年11月11日起 |
| 32 | 108年11月 | 30,000 元 | 27,177 元 | 2,823 元 | 自108年12月11日起 |
| 33 | 108年12月 | 30,000 元 | 29,677 元 | 323 元   | 自109年01月11日起 |
| 34 | 109年01月 | 30,000 元 | 29,677 元 | 323 元   | 自109年02月11日起 |
| 35 | 109年02月 | 30,000 元 | 29,677 元 | 323 元   | 自109年03月11日起 |
| 36 | 109年03月 | 30,000 元 | 29,677 元 | 323 元   | 自109年04月11日起 |
|    |         |          |          |         |              |

(續上頁)

|    |         |          |          |                       |              |
|----|---------|----------|----------|-----------------------|--------------|
| 37 | 109年04月 | 30,000 元 | 31,677 元 | 0 元 (-1,677<br>，不得請求) | ×            |
| 38 | 109年05月 | 30,000 元 | 29,677 元 | 323 元                 | 自109年06月11日起 |
| 39 | 109年06月 | 30,000 元 | 29,677 元 | 323 元                 | 自109年07月11日起 |
| 40 | 109年07月 | 30,000 元 | 27,177 元 | 2,823 元               | 自109年08月11日起 |
| 41 | 109年08月 | 30,000 元 | 29,933 元 | 67 元                  | 自109年09月11日起 |
| 42 | 109年09月 | 30,000 元 | 27,646 元 | 2,354 元               | 自109年10月11日起 |
| ×  | 總計      | ×        | 980,616元 | 279,384 元             | ×            |

附表三：106年3月7日經勘驗之對話內容

宋世文：園長怎麼會這麼大聲，誰在罵你

施掌琪：員工啊，是我員工啊

宋美玲：對，你離開

許恆青：你是什麼鬼東西啊！你！

宋美玲：滾開

施掌琪：這是我的地

宋世文：來

許恆青：你是什麼人啊

宋美玲：滾開

施掌琪：我告訴你，就是這裡寫完成，我才去問老師說  
怎麼樣…

宋世文：來…走

宋世文：老師跟我講腳歪了

施掌琪：對，沒有錯，真是的

許恆青：腳歪了是你在處理嗎，腳歪了是你在處理嗎

宋世文：你不必跟我大聲

01 ( 續 上 頁 )

02  
03 宋美玲：你出去

04 施掌琪：大聲啦、大聲啦

05 宋世文：做我們該做的事情

06 許恆青：你敢侵門踏戶跑到人家去

07 施掌琪、宋世文：侵門踏戶，這裡是

08 許恆青：我告訴你啦，你白手起家你去死啦

09 宋美玲：我告訴你啦，你去死啦

10 許恆青：你笑死人了，你沒有你爸你也能白手起家

11 宋美玲：混蛋傢伙，侵吞人家的家產

12 許恆青：你去外面工作過嗎？你有去外面工作過嗎？靠  
13 關係去台塑還進不去，我在台塑至少作1年，  
14 你作多久，笑人家在外面工作怎麼樣，你在外  
15 面工作多久，你在外面工作多久（聲音漸小）

16 宋美玲：混蛋  
17